

陝西煤炭史話

郭甲寅 强 勋 编著

煤炭工业出版社

5.21

97
F426.21
70
乙

陕西煤炭史话

郭甲寅 强勋 编著



煤炭工业出版社



C

37189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陕西煤炭史话/郭甲寅, 强勋编著.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1996

ISBN 7-5020-1329-6

I. 陕… II. ①郭… ②强… III. 煤炭工业-经济史-中国-陕西 IV. F42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7281 号

陕西煤炭史话

郭甲寅 强勋 编著

责任编辑: 田克运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安定门内外大街北里 21 号)

北京密云春雷印刷厂 印刷

*

开本 850×1168mm^{1/32} 印张 6^{1/8}

字数 131 千字 印数 1—700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4098 定价 6.50 元

序 言

原陕西省煤炭工业厅志办，在编纂《陕西省·煤炭志》和《中国煤炭志·陕西卷》过程中，为了摸清陕西古代、近代煤炭的发现、利用、开发历史的概况，进行两年多的调查、研究，到各地图书馆、档案馆，涉猎了有关古籍，查阅了元、明、清时期所编纂的陕西省志和地（市）县志，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下称建国前）陕西省出版的各类报刊、杂志、图书。同时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下称建国后）在陕西境内考古发掘出土的有关煤炭遗址、遗物的报导、论文、资料等作了系统的查阅，并深入到铜川、澄城、韩城等矿区搜集了与煤炭开发、利用有关的碑石、契约、工具、器物等文字与实物资料。搜集和整理的这些史料大都是从湮没在浩瀚的古籍和历代省、地（市）县志中查寻到的。查到有关煤炭开发利用的片言只语不易，按照历史发展的脉络，系统地整理归纳出来也颇为艰难。这些珍贵资料，大部分正文已编入《陕西省·煤炭志》和《中国煤炭志·陕西卷》，但仍有不少背景史料，特别是涉及到历朝历代的政治、经济、军事、地理、人文、科技、民俗、风情、土产、河运等和煤炭开发利用有一定关系的资料，未能翔实地载入志书。

为了能够把查到的与煤炭开发利用有关的所有资料完整、系统、翔实地保存下来，满足陕西煤炭系统和史、志界有关人士阅读、查寻、研究的需要，郭甲寅、强勋等同志在编纂两部志书的同时，根据掌握到的所有资料，又编写出 32 篇短文，较为翔实、系统、全面地反映了建国前陕西几千年来煤炭的开发史实。这些短文，从 1986 年开始陆续在《陕煤经济》杂志上发表，到 1993 年底，共刊出 27 篇。短文发表后，不仅受到陕西煤炭系统不少职工的好评，同时也受到省内外史、志学界人士的重视，其中个别短篇还被有关杂志所选登。1994 年，他们对已发表和未发表的所有

短文，又进行了一次史实、文字等方面的校核和修定，正式定名为《陕西煤炭史话》，盖全文予以出版发行。

即将出版的《陕西煤炭史话》，不仅对研究、分析陕西建国前煤炭的开发利用政策，煤炭管理形式，煤炭开发技术水平，窑工生产、生活状况，煤炭水运发展始末等多侧面提供了丰富的研究资料，同时对探讨陕西境内古代、近代冶铜、炼铁、制硫磺、炼矾、熬盐、煮碱、烧石灰、制水泥等产业的发展与煤炭业之间的互相关系，特别是对耀州青瓷的崛起与煤炭生产之间的密切关系作了详尽地介绍。在“史话”中还记载了对煤炭认识、利用方面的有关神话传说，煤产地的民俗民风形成，煤炭“名称”在历朝历代的演变与形成过程，煤炭在历史长河中逐渐成为与人民生活、生活息息相关的能源等有趣的史实，确是值得一读的宝贵资料。“史话”的出版，不仅达到了存史的目的，同时对陕西煤炭系统开展的矿史、矿志、编写活动，乃至对产煤地、(市)县从事地方史、志研究，有着颇多方面的参考价值。“史话”只记述了建国前的历史部分，未涉及到建国后陕西42年煤炭工业的发展历史，原因是在已出版的《陕西省·煤炭志》和即将出版的《中国煤炭志·陕西卷》中已做了翔实的记述，可以满足读者的需要。

近年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反复强调要大家学点历史，特别是中国的近百年史，了解兴衰交替的历史经验教训，藉以温故而知新，鉴古而爱今，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贡献。我在此希望陕西煤炭战线的广大职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在学习中国历史的同时，能抽点时间翻阅一下这本小册子，以期对陕西建国前的煤炭发展史有较深入的了解，并从中吸取教益，以改善和指导我们当前的工作。

陕西煤炭工业
管理局局长

王勳功

1995年5月于西安

目 录

(一) 火与煤炭的传说	1
(二) 石涅—石墨—石炭—煤炭	6
(三) 煤玉之光 源远流长	11
(四) 汉代的渭北煤田	16
(五) 长安分石炭 上党结松心	20
(六) 石烟多似洛阳尘	23
(七) 煤炭—烧瓷冶铁的燃料	27
(八) 煤炭科以税 炭窠变成方	32
(九) “禁煤”与“驰煤”	36
(十) 黄河、渭河之煤炭水运	41
(十一) 通煤运和听民自采	45
(十二) 兴隆一时的清代煤业	49
(十三) 古代煤炭开采方法集擷	58
(十四) 古代窑工来源和生活	63
(十五) 清代煤炭运销和税收	68
(十六) 古代煤炭的综合利用	71
(十七) 煤炭与碑石文化	76
(十八) 民国前期的煤炭业	80
(十九) 民国后期的煤炭业	85
(二十) 民国时期的同官矿区	90
(二十一) 民国时期的同官煤矿	96
(二十二) 民国时期的韩城矿区	103
(二十三) 民国时期的白水矿区	108
(二十四) 白水矿区煤矿简介	113
(二十五) 民国时期的澄城矿区	117

(二十六) 民国时期的娘娘庙煤矿	121
(二十七) 民国时期其它煤田的开采	125
(二十八) 民国时期的煤炭生产技术	129
(二十九) 民国时期的矿工生活与斗争	136
(三十) 陕甘宁边区的煤炭业	141
(三十一) 边区煤炭业的所有制形式	147
(三十二) 迎解放矿区红旗飘扬	153

火与煤炭的传说

火的出现和使用,在人类历史上经过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从云南省“元谋猿人”遗址中出土的红烧土和木炭屑,足以证明在 170 万年前,古人类已懂得使用火的价值。在“北京猿人”、内蒙河套“水洞沟猿人”、贵州“桐梓猿人”遗址中均有古人类使用火的遗迹。陕西“蓝田猿人”遗址中同样出土了炭粒,说明生活距今 80 万年前的古人类,在劳动生息的过程中,发现使用了火源。生活在 6000 年前的“半坡人”,在冶制陶器的生产工艺上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大约和“半坡人”同期的临潼“姜寨人”,已掌握了用木炭冶炼黄铜的技术,并知道用氧化锰矿石(黑色)在陶器上绘制各种图案。古代史书曾有“黄帝采首山铜,铸鼎于荆山下”,炎帝神农氏“采峻暖之铜,以为器”的记载。古人类在认识了火的功能后,对于如何发明火、保存火、使用火、并以充足的燃料去延长火的燃烧,几乎经过了 100 多万年的实践过程。在不断开拓中,逐渐懂得了“钻木取火”、“燧石打火”,并把火用于“生食变熟食”、“刀耕火种”、“烧制陶器”、“冶炼金属”等制造生产工具和武器活动。从而使火走向了全面为社会生活和生产服务的高级阶段。所以,火与人类的生存、开化、文明和发展,息息相关。

火的出现,使人类摆脱了“茹毛饮血”的野蛮时代,对人类的文明发展有着划时代的意义。所以在中国古代发展史上,有关火的神话传说也源远流长。晋人王嘉《拾遗记》中记载了有关炎帝到火食国取火的故事:“宛渠之民,夜燃石,以继日光。此石出于燃山,其土石皆自光彻,扣之则碎,状如栗,一粒辉映一堂。昔日炎帝变生食,用此火也,国人今献此石”。宋《罗秘路史》中载有“燧人氏游于日月之外,得火于火山国”。对女娲氏炼五色石补

天的故事，有两种说法：一说在山西省东浮山（今阳泉煤田），有女娲氏补天的遗址；另一说法是女娲氏在临潼骊山之麓的肺浮山，有女娲氏谷，是其炼石补天之处。这里所讲的三则神话，无论是取火和用火，其共同特点是火与“山”、“石”有着密切的关系。而煤炭又是“生于山里”，“长于石中”的一种主要可燃性矿物。于是，火与煤炭就结下了非常亲近的“血缘关系”。

当然，神话必竟是神话，不能做为研究用煤历史的依据。然而，神话又是建立在现实物质基础上，人们凭藉其丰富的想象，用逻辑推理描绘出来的。从“火食国”、“火山国”取火，到用火“炼五色石补天”，足以说明火与燃料是神话的基础。自然界能够形成火的原因和形式比较多。电闪雷鸣，可以引起森林和草原着火；地震山崩，火山喷发，同样可以造成地面可燃物质着火；煤层断裂，滑动崩塌，冲刷暴露，大量空气进入煤中，经过曝晒氧化，同样可以自然发火；某些化学矿物，受外界火源的诱发，也可以自然发火。所以自然火的出现和形成机会较多，形式也较多，这就为取火、用火提供了可能。

有关煤炭自然发火的记载，在古籍中屡见不鲜。北魏酈道元（472～527年）《水经·注》一书中，对山西大同煤田七峰山煤层露头着火，作了惟妙惟肖的记述：“一水发火山东溪，东北流出。山有石炭，火之热同樵炭也”，“山有火井，源深不见底，炎势上升，常若雷鸣，以草爇之，则烟腾火发”。那里的煤炭起火，长燃不灭，直到1500多年后的今天仍然如此。《大清一统志》中，关于山西省河曲煤田“火山”的记载有：“火山在河曲县南六十五里。黄河东岸山上有孔，以草投孔中，焰烟上发，可熟食”。《朔方道志》关于宁夏中卫煤田的“火焰山”也有如下记载：“县南三十里，山产石炭，近西一带，有火。历年不息，俗呼火焰山”。

在陕西境内，历史上也有着关于火山的记载。宋治平三年（1063年）大常博士宋球在咏《玉华川》诗中，对铜川焦坪地区煤层露头的着火现象作了描述：“玉华山开郁嵒嶂，白昼莽苍常生烟。近村百家湿翠袋，阴崖千尺淙寒泉。长河西来啖山足，野火白日

明峰顶。浮岚暖翠入窗户，六月殿阁冷风然”。当时的地方官张岷曾立碑纂文作了如下记载：“宜君县西南四十里有山，夹道而来玉作者也。其南野火岩，有石常燃，望之如炊烟……。野火之西，曰凤凰谷，唐宫之故地也……”。这里所说的“磷火”、“野火”、“石常燃”、“常生烟”，就是对焦坪煤田煤层露头自然发火现象的历史写照。整个黄陇侏罗纪煤田上的黄陵、焦坪、旬邑、永寿、麟游、彬县等矿区，煤层中含有的硫化物，是引起煤层自燃的内在因素。《汉书·地理志》中有关于神木“鸿门火井”的记载：“有天封苑火井祠，火从地中出”。“鸿门”是今神木县西50里的鸿门亭，汉代在此设军马厂，这里地下蕴藏有丰富的煤炭、石油、天然气资源。80年代，勘探煤田时，发现煤系地层中一层红色岩石，就是天然大火烧后而成，故定名为“火烧岩”。80年代末石油钻探中发现有丰富的天然气，系煤层气。这些事实，均说明汉代神木煤田燃烧的大火是相当可观的。

从“炎帝火食国取火”、“燧人氏火山国取火”的传说，到有关煤层燃烧着火的自然现象，说明从煤炭中取火，当是人类认识火种的来源之一。从炎帝取火的有关记载内容分析，说明煤炭为人类用火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宛渠之民”要度过冰冷漆黑的夜晚，是“借燃石，以继日光”，从而获取火光和温暖。燃烧的物质是藏于山中的一种黑石头。此种黑石头又具有“皆自光彻，扣之则碎”的物理特性，并具有“一粒晖映一堂”的燃烧功能。如此种种特性的记述，和煤炭的功能完全吻合。说明昔日炎帝赴“火食国取火”，正是取的煤炭火。著名地质学家章鸿钊先生考证后认为：“燧人氏是从木中发明用火的酋长，炎帝是从石中发明取火的酋长”。火与煤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火以煤为源，煤借火而发出光和热。

炎帝生于姜水。姜水在陕西岐山县之东，是渭水的支流。黄陵县又是黄帝古冢所在。炎黄二帝长期活动在陕原之上，渭河之滨。在这一地域之内，有陇县、彬县、麟游、旬邑、黄陵、铜川、白水、澄城、合阳、韩城等石炭二叠纪和侏罗纪的大小煤田，延

绵六七百里。在深山峡谷之中，到处都有煤层露头，为古人类拾取煤炭、取火用火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黄炎之后裔，又多分布于黄河流域中部。晋、豫、鲁之省的大小煤田分布在群山叠峦之中，宛如一个个美丽的“火食国”和“山火国”，从而成为古人类取火的理想之地。

另外，陕、蒙、晋交界地区，自古至今在元宵佳节有烧“火塔”或“塔火”的习俗。据说是藉以纪念女娲氏补天的功绩。清乾隆四十八年（1788年）《府谷县志》载：“元旦夙兴烧仓木，以石炭烘于院内”。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神木县志》载：“岁时上元，自十四日至十六日，衙户悬灯三夜，放石炭累塔火，众相聚欢”。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安定县志》（今子长县）载：“岁时上元节，家家累石炭于门前燃火，或燃于茔墓，……谓之闹元宵”。当时诗人姚诗雅曾作《安定四时竹枝词》一首“家家守岁待新年，满室红火焰烛天。试问紫霞何处观，博山齐放石炭烟”。时至今日，习俗有增无减，报载：“每逢春节或遇喜事，神木人喜欢用炭成塔，来宣染喜悦气氛。最为普遍壮观的大塔群，要数每年初夕夜和上元的前后日”。“点燃塔火是有时辰的，大都在除夕和初一交夜之际，……一开门就放一阵鞭炮，然后才点燃塔火。此时，登高俯瞰，景色非常壮观，伴着密集的爆竹声，全城浓烟四起。顷刻，成千上万个火塔熊熊燃烧，映红天际，人们沉浸在红火的欢乐之中”。“每年正月十五，火塔又由院落移向街巷。悬灯三日，放花炮，用石炭垒火塔，众相欢聚”。“古城纵横交错的数十条街道上，每隔数步就垒一塔，成一字形排列。低者三米，高者五米，每个火塔用炭上万斤”。

火的使用和延续，必须以能源为基础。人类最初使用的燃料，主要是生长在人群周围的丛草林木。在燃烧柴草的过程中，发现未烧尽的木炭，不仅好烧无烟，且火苗又高。木炭的问世，为人类创造了“青铜文化”，为冶炼铁制工具提供了可能。汉代以前的冶炼遗址，使用的燃料全部是木炭。煤炭用于冶炼，大致是汉代以后的事了。但是在燃料缺乏的地区，古人类发现了一种“黑石

头”可以代替柴草木炭，从而开始了煤炭的原始利用阶段。

能源的发展，大体上经过了柴草、木炭、煤炭、石油四个阶段。在我国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漫长历史中，柴草、木炭作为燃料几乎占据了主导地位。以煤炭代替柴草木炭，上升到主导地位，是从明、清两朝开始的。陕西境内，从“半坡人”时代，古人类已懂得攫取煤精、雕琢成器，为生活和生产服务；到西周时期，居住在煤田周围的人类开始懂得拾取地面露头煤作为燃料使用；战国时期陕西境内用煤作燃料，已为考古所证实。但自觉地去开采煤炭，并把它当成主要能源加以利用，是汉代以后的事。

陕西境内约有四分之一的土地蕴藏丰富的煤炭资源，为人类开发利用煤炭提供了优越的条件，这也是陕西省煤炭开发具有悠久历史的原因。煤炭的光和热不仅是推动陕西古代文明发展史的动力，同样也是在走向现代化过程中，极其重要的能源宝藏。

(二)

石涅—石墨—石炭—煤炭

出土的大量西周煤玉雕刻，古籍记述以及考古发掘史实，说明春秋战国时期陕西境内已有煤炭开采活动，春秋至战国时期成书的《山海经》，是我国第一部科学巨著。其中《山经》成书于春秋（公元前 770～前 476 年）末期。这部著作中记述的煤炭产地有：

西山经载：“女床之山，其阳多赤铜，其阴多石涅”。

中山经载：“女几之山，其上多石涅”；“风雨之山，其上多白金，其下多石涅”。

北山经载：“賁闻之山，其上多苍玉，其下多黄垆多涅石”；

“孟门之山，其上多黄金，多涅石”。

“石涅”和“涅石”就是今天所说的煤炭。因为煤是一种“黑石头”，燃烧的煤烟灰又可做墨或黑色染料，故而称为“涅石”。

上述五座产煤山的具体位置，《山海经》未予说明，这就成为后来历史、地理学家长期考证的课题。对此，颇有百家争鸣之势，至今纷争不休。

考证学家比较统一的看法，认为女床之山，系指陕西省黄陵（黄陵、陇县）侏罗纪和渭北石炭二叠纪煤田。张平子的《东京赋》中载有“鸣女床之鸾鸟”，其注曰“女床，山名，在华阴西六百里”，即岐山之地。北京矿业学院周蓝田教授考证后认为：“女床之山，在高山西三百里，泾水出高山，南流于渭；女床之山又西三百里是龙首山，沔水出龙首山，南流注入泾”，故其地理位置应在渭河以北，泾水以西的麟游，永寿县境内，其位置正处于“渭北黑腰带”西部。

至于风雨之山的具体位置，学者们的考证则不尽相同。一种意见认为：风雨之山的地理位置应在今四川省通江、南江、巴中

一带，现在的广旺矿区，开采上三叠统须家河组，次为下侏罗统白田坝组，上二叠统吴家坪组。另一种意见认为，风雨之山是指陕西省汉中地区的勉县、镇巴煤田。其实从煤田形成和含煤时代分析，四川省的广旺矿区和陕西省汉中的勉县、镇巴矿区，所开采的几层煤都是同一成煤时期的产物。镇巴矿区开采的须家河组、白田坝组两个煤层，就是由四川省境内延伸过来的。从广义上讲，它是一个跨省境的煤田。所以，风雨之山可以看作是两省煤田的统一所指。

学者们对孟门之山地理位置的考证不尽统一。一种意见认为孟门之山是指河南省王屋煤田和焦作煤田；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孟门之山系指韩城煤田和山西省乡宁煤田。持后一种意见的根据是：《淮南子》曰“龙门未辟，吕梁未凿，河出孟门之上，大溢逆流，无有丘陵，名曰洪水。大禹疏通，谓之孟门”。故《穆天子传》曰：“北发孟门九河之磴”。孟门即龙门之上口。以此看来，孟门之山当居陕西、山西交界的宜川、吉县、韩城、河津等县境内。

至于“女几之山”，“賁闻之山”的位置，学者们也有考究之争，因为和陕西省煤田关系不大，恕不赘述。

书中所记的“山阴”或“山阳”，是指矿产埋藏于山中的具体位置。按古代传统说法：“山北为阴，山南为阳；河南为阴，河北为阳”。《山海经》对煤田的具体位置，作了“其阴”或“其阳”，“其下”或“其上”的平面与垂直方向的定位，从而肯定了煤田的具体位置。若以关中的渭河北与陕北过渡带的“北山”系列为轴线划分，“女床之山”的阴面正居“北山”之北，同时又是渭河之北的阳面。这里恰好分布着黄陇侏罗纪和渭北石炭二叠纪煤田。所以从区域地理位置考查，《山海经》记述的煤田位置大体上是正确的。

《山海经》作者在对石涅产地作了具体记载的同时，又对煤田的煤炭储量以“多石涅”的概念作了概括。古籍中所记载的“石涅”产地，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以下统称建国后）几十年的地质勘探成果所证实。彬县、长武、麟游、永寿、旬邑、黄

陵、铜川、白水、蒲城、澄合、合阳、韩城等县，不仅有煤炭存在，且储量都是几亿或几十亿吨的大煤田。经建国后的大规模煤矿建设，铜川、黄陵、韩城等矿区已成为今日陕西省的煤炭重要生产基地。

晋郭璞（276～324）的《山海经·注》载：“楚人名为涅石，秦名为羽涅”。“楚人”和“秦名”显然是指楚国和秦国而言。处于春秋战国时期的秦国，已有“羽涅”的开采活动，其产品用于炼矾。“羽涅”即硫铁矿，多生成于渭北石炭二叠系地层和煤层内。矿石呈金黄色，地下氧化后，又呈黄红黑色，故而称之为“羽涅”。地质学家章鸿钊考证：“羽涅出同官山，和石涅同，即煤石，是炼矾的原料”。由此说明，秦国为了免取炼矾的原料，在渭北矿区形成了小规模煤炭开采。

1987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潼县文管会对“秦东陵第一号陵园”勘查时，在B8M₂墓坑中心探孔中发现“灰膏泥、木炭、木质物等。灰膏泥出土时为粘糊状，呈深黑灰色，近似泥炭。出土后很短时间变硬，颜色逐渐变淡。晒干后，彻底变成浅灰色。纯净而无杂质”。一号陵墓很可能是秦昭襄王或秦庄襄王（前309～前245）的陵墓。

1988年，陕西考古研究所陕北考古队、榆林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在神木县窟野河上游秦长城调查时，发现秦长城傲包梁段城垣，用石头砌筑，两层石头间充填沙质黄土，“有的还夹夯煤炭和未完全燃烧的煤渣”。这段长城是战国末期秦昭襄王（前309～前305）时修筑，说明在公元前300多年，修筑长城的劳工们就懂得挖煤和用煤了。这是迄今为止在中国发现烧煤最早的古代遗址。

文献记载和考古发掘，充分说明春秋战国时期秦国境内已有煤炭开采的原始活动，煤炭产品已作为能源、防潮剂、炼矾等进入人们的生活和生产中。

石涅·石墨 石炭·煤炭名称的形成和演变过程比较复杂，概括讲：先秦以前，把煤炭称作“石涅”或“涅石”；汉、魏、晋时期，称作“石涅”或“石墨”；晋、隋、唐、宋时期称“石墨”

或“石炭”；宋、元、明、清至民国时期称“石炭”或“煤炭”；直至当今才统称为煤炭。

先秦所说的“煤”，并非煤炭，而把木炭燃烧过程中留下的烟灰称作“煤”。高诱在《吕氏春秋·注》中有：“𤇗煤，烟尘也”。“广音”解说中有：“煤𤇗，煤炭集屋也”。这就是煤炭又称“石墨”的缘故。

煤炭除上述名称外，古文献中还有不少别称。《山海经》中就有“栝丹”、“𤇗石”的记载。章鸿钊认为“栝丹疑指黑丹，栝炉通也”。所以栝丹不仅指煤炭，更说明此时已成为燃料。栝丹指的是块煤，而“𤇗石”则是末煤。周树人、施琅著《中国矿产志》中概述煤炭发展时，作了以下记载：“逮周而矿制成。厥后，战国以降采青丹，唐以降采石炭，及宋弥多，比明益盛”。概括之，先秦煤炭的称谓有：石涅、涅石、𤇗石、栝丹、黑丹、青丹等。汉魏晋时期，逐渐把上述名称统一到“石墨”这一名称上来。《尚书·吕刑篇》中有：“刻其𤇗，而涅之曰墨”。东汉人所著《白广通》中有：“墨，墨其𤇗也”。三国吴普所著《本草》中有：“墨石脂，一名石墨，一名石涅，出颖川城”。这里所说的石墨，非现代矿产中所说之石墨。

至晋代，开始有“石炭”之称，晋人酈道元《水经·注》中有：“石墨可书，又燃之难尽，亦谓之石炭”。“山有石炭，火之热，同樵炭也”。《墨经》有制墨“古用松烟，石墨两种，石墨自晋以后无闻”。由此说明，从晋以后，至南北朝，迨及隋、唐、宋这一很长历史时期，把煤炭名称由“石墨”逐渐统一到“石炭”上来。北史《王劭传》中有：“今温酒炙肉，用石炭火”。南朝诗人徐陵《青情》诗中有“奇香分细雨，石炭捣青丸”的佳句。唐代，日本来华留学僧园仁，在西安青龙寺学法几十年，回国后在其所著《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中，记述了中国生产石炭的情况。日本自今沿用石炭，当是受唐代长安的影响吧！宋以后，统一称煤为石炭。

顺及提一下，“煤”字的写法从古籍和志书看到的就有：“𤇗、𤇗、𤇗、每、煤”多种写法，其字形构成都是围绕着“火、石、

木”加“某”或“每”而成，深刻地反映了人们对煤的认识和深化过程。同时，由于中国地大物博，煤炭储藏丰富，所以各地对煤炭的称呼又有繁多的俗名。按煤炭燃烧的气味不同，分别称其为：“臭炭”、“香炭”、“平炭”；按其硬度不同，称其为：“钢炭”、“铁炭”、“铜炭”、“柴炭”、“棉炭”、“泥炭”；按其颜色不同，又有“红炭”、“白炭”、“灰炭”、“黑炭”之称；按其厚度分，又有“尺八炭”、“二尺炭”、“三尺炭”、“四尺炭”……。在文人笔下，对煤又起了好多美妙动听的名字，如“太阳石”、“乌金”、“乌金石”、“墨金”。现代社会根据煤炭的物理、化学特性和工商业对煤炭使用的不同要求，按照煤炭的成份和化验指数，将其分为十种二十四个牌号，如无烟煤、贫煤、瘦煤、焦煤、肥煤、气煤、弱粘结煤、不粘煤、长焰煤、褐煤等。至于工业化后，由煤中提取生产上百种化工产品，并由其又繁衍出的名称就更是数不胜数了。